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3年3月16日、4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住所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、4月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和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。

根据上述决议，经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已于2023年4月11日完成了以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变更具体内容如下：

变更前为：

注册资本：1,612,420,134 元（人民币）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3 号 501 室

变更后为：

注册资本：1,835,468,461 元（人民币）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锦明街 87—93 号 201 室

其它登记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